

1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亚中心医院（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机器人腹腔镜内窥镜手术系统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腹腔镜内窥镜手术系统(机器人腹腔镜内窥镜手术系统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331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0.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6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